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

原告 國裕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錢秋華

訴訟代理人 蔡淑萍

林石猛律師

林楷律師

張思國律師

被告 楊淑雯

訴訟代理人 郭家祺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江瑞綺

訴訟代理人 吳信霈律師

高玉霖律師

莊庭華律師

被告 楊璧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一一二年度偵字第三〇九〇九號偵查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又被告之犯罪嫌疑，係在民事訴訟起訴前即已發生，與「訴訟中」涉有犯罪嫌疑之情形，雖不完全相同，惟該犯罪嫌疑事項，確有影響該訴訟之審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其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自有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且如不停止民事訴訟程序，欲調取刑事案卷，據為證據方法，事實上亦有困難，且案情複雜，事實真相不易認定之民刑事案件，二審判決後迭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者，為事所常有，如堅不允許民事訴訟程序得在刑事案件終結前予以停止，除現有之

二審民刑事判決前後認定各有所不同之情形仍繼續存在外，更可能同時發生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分歧之結果，為俾免兩歧，苟犯罪嫌疑，確有影響該訴訟之審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其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似非不得停止民事訴訟程序。是在實際運作上，如遇到刑事案件繫屬於他法院或於檢察官偵查中時，因是否成立侵權行為之有關資料卷宗，有調取之困難，勢必使民事事件難以進行，致民事事件形成事實上被迫停止，遇此情形，宜放寬解釋准予裁定停止。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臺南西門分公司」B1設有德國麥森瓷器（Meissen）專櫃（下稱系爭專櫃），被告楊淑雯自民國91年6月1日起受僱原告，在系爭專櫃擔任業務員，負責所有客人銷售及櫃位相關事宜；被告江瑞綺自99年12月21日起受僱原告，在系爭專櫃擔任會計，負責繕打「工作日報表」、保管原告公司之單據、協助被告楊淑雯處理櫃位相關事宜。被告楊淑雯於任職期間，侵占原告客戶款項39,983,487元、詐欺原告客戶會員卡優惠7,539,370元；被告江瑞綺未落實內部控制、善盡與相互監督之職責；被告楊碧如為被告楊淑雯胞姊，提供所有聯邦商業銀行府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供被告楊淑雯使用，以託收原告客戶交付之支票；被告江瑞、楊碧如與被告楊淑雯為本件侵權行為之共同行為人，並涉嫌業務侵占行為，原告已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909號偵查中。而本件民事訴訟是否成立侵權行為，應有參酌刑事證據資料之必要，惟刑事案件尚需相當時日偵查，且依偵查不公開原則，於檢察官偵查期間，本院無從調印相關卷證。為避免訴訟程序重複調查，依前揭說明，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黃怡惠